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3002号

当事人：王海岸，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1，联系电话：[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REDACTED]，湘益阳渡0111所有人。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3月8日对你涉嫌渡船未按照规定的航路且未按照规定的航行规则航行、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询问、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2023年3月3日7时许，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视频监控值班人员发现湘益阳渡0111存在未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渡运过程中存在抢航、强行横越，未避让过往船舶影响渡运安全，超载渡运旅客的违法行为。2023年3月6日，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将该船所涉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移交益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核实，确认湘益阳渡0111总吨27GT，功率32.36KW，核定乘客定额30人，船员2人，核定渡运路线：张家塞乡生资汽渡-长春镇生资汽渡。2023年3月3日6时许，王海岸驾驶湘益阳渡0111从资阳区生资渡口出发，前往资阳区张家塞乡七鸭子渡口，载运乘客超过33人（超过乘客定额3人以上）。湘益阳渡0111驶离渡口航行至航道中间时才发现顺航道向南下行的湘沅江机2218运砂船，双方立即采取了紧急避让措施，才防止了事故发生。湘益阳渡0111存在未按照规定的航路且未按照规定的航行规则航行、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王海岸身份证复印件及船

员适任证书；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内河小船检验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询问笔录；证据4，湘沅江机2218船员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据5，视听资料；证据6，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移交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益阳渡0111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4证明湘益阳渡0111未按照规定的航行规则航行的事实；证据5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6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及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3年4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3〕300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第二十七条“渡船航行，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加强了望，谨慎操作，使用有效方式发布船舶动态和表明避让意图，主动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顺航道行驶的船舶驶近渡运水域时，应当加强了望，谨慎驾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避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二款第（三）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

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第三款第（六）项“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35之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造成险情、事故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总吨位在300GT以下的，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67之规定，船舶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3人及以上，且未发生事故的，违法程度属于较重，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航路且未按照规定的航行规则航行的违法行为，处以贰仟元罚款；

对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违法行为，处以叁万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

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
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
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